

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與合作問題 (The Issues in Inter-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TCF) 理事長 林晉章

剛剛日本松田會長及菲律賓代表 Bruce Matabalao 提到國內地方政府間的合作時，也都提到要擴大各國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

今天 ACF 的成立，甚至以後 GCF 的成立，成立目的就是希望追求世界和平，不希望世界未來還有戰爭存在。如何追求每一個地方政府所轄的人民的幸福生活，這是我們今天這個探討主題的重要部分。

菲律賓代表 Bruce Matabalao 剛剛提到，以地方政府聯盟(the leagues of Local Government Units, LGUs)及地方議員聯盟(如 PCL)作為府際關係的合作，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在這裡，我們也要介紹中華民國台灣一些府際關係合作成功的案例，從地方議會的角度來看臺灣的府際關係與合作問題，供大家參考。

依照中華民國台灣憲法第 109、110 條規定：地方事務涉及二省或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各縣共同辦理。此二條規定可視為是「府際合作」的基礎。

此外，地方制度法對於府際關係的規定，主要有第 21、22、24、77 條。除了第 24 條係有關地方政府合辦事業應經地方議會同意之規定外，其他各條對於府際關係規定，主要著眼於於爭議解決以及中央或上級政府的指揮監督，因此往往忽視了區域協力合作的重要性。

我擔任議員 25 年，長期參與地方政府府際合作的案例有二個。但我以為最成功的短期合作案例有一個就是台北基隆垃圾處理合作案，下面就三個個案分述之。

一、雙北公車捷運府際合作案

全台人口 2300 萬，台北市人口約 270 萬，新北市人口近 400 萬，兩市合計約 670 萬人，占全台人口約三成。很多在台北市上班的人住在新北市，所以兩市的公車和捷運便是長期以來合作好伙伴。

(一)、雙北聯營公車

臺北市市區公車，1977 年成立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統一設置站牌與候車設施，規劃公車路線，整合路線編碼，以及設計共通的票務和收費制度，供參與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的各汽車客運業者使用，稱為「臺北

市聯營公車」。

新北市市區公車亦於 1999 年加入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建立路線編碼系統，並與臺北市聯營公車整合。2016 年 7 月 1 日起雙北計有 14 家業者營運。雙北公車聯營合作，公車票價、補貼均由共同委員會處理，再經雙北政府分送雙北議會通過實施。

(二)、大台北大眾捷運系統

雙北共構成一個大眾捷運路網，由台北市在中央政府補助下擔負一半經費負責興建，新北市僅負擔小部分興建費用，通車營運時，由台北市政府出資結合新北市政府少量出資共同籌組成立台北捷運公司，由台北市負責整個捷運系統的營運。

二、雙北水資源管理：

台灣多山，雨量不少，可惜河流不長，水資源不易保持很快流入大海。

大台北地區人口近 700 萬，水的來源非常重要，在 1987 年台北市為了供應台北市近 300 萬人口的自來水，乃在中央政府的協調下和新北市（前台北縣）合作，由新北市山區提供蓋水庫位址，由台北市政府經議會通過出錢建設翡翠水庫完成，可供應 500 萬人的自來水，亦即可供應台北市 270 萬人用水及新北市 230 萬人的日常用水。水庫的管理維護全由台北市負責，另 500 萬人用水戶，每度水提撥 0.2 元新台幣，交由中央政府邀集台北市、新北市政府成立的台北市水資源特定區管理局來做水源特定區生態水質的維護及特定定區的拆遷補償，此筆經費收支預算均需經兩市議會通過。至今已順利運行 30 年。

三、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

我擔任台北市議員 25 年間，對於台北市垃圾處理的了解分為五階段，第一階三十年以前是垃圾堆積，台北市郊區堆出了一個垃圾山，附近民眾抱怨連連。

至今 25 年前至 35 年前之間的 10 年因應民眾需求改垃圾堆積為垃圾掩埋，但掩埋場是民眾有需要但大家都不希望設在我的家附近，台北市只設了兩個掩埋場都掩埋的快滿了，卻找不到、通不過第三垃圾掩埋場。

這期間台北市也進行第三階段垃圾焚化廠的興建，減低垃圾掩埋場的需求，但也碰到同樣問題，大家要垃圾焚化廠但都不希望蓋在我家附近，台北市後來蓋了三座垃圾焚化廠。

到 18 年前，台北市在馬英九市長任內推出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費隨袋徵收的第四階段，終於很快使得台北市資源垃圾回收

大幅增加、一般進焚化廠燒的垃圾大幅減少，終使三座垃圾焚化廠沒有足夠垃圾可燒，隨時保持一座停爐歲修，垃圾這還是不夠燒，開始把過去垃圾山及掩埋場的掩埋垃圾挖出來燒，再將燒過的灰渣做再生利用或掩埋。

也因為有這種良性發展，終於在 10 年前進入第五階段也就是今天要談的台北基隆垃圾處理合作案，也就是二個地方議會有參與的二個地方政府的府際成功合作案。

台北市的焚化廠狀況已如前述，而本案原由就是基隆新的垃圾焚化廠尚未完成，中央政府協調台北市焚化廠可代基隆焚化垃圾，由基隆市政府付費給台北市政府，但台北市焚化廠附近居民都不希望焚化廠燒外縣市的垃圾，縱有外縣市政府有付費居民也不同意，幾經協調，改為台北市代基隆燒多少噸垃圾，基隆市就需提供同樣噸重的焚化後的灰渣掩埋空間給台北市政府掩埋。事實上台北市每天焚化出來的灰渣都用不完基隆提供的掩埋空間，台北市就可能把原先掩埋的垃圾挖出來燒再將灰渣運至基隆掩埋，台北市掩埋廠的使用年限就可往後延長，談妥這樣條件後，台北市也向地方民眾說明做一些承諾，終使台北市及基隆市議會均通過這個合作案，三年後基隆市焚化廠建好啓用，這個垃圾代焚化處理合作案就自動結束。我自以為這是我擔任議員 25 年間投票同意通過府際合作很成功的一個案例。

謝謝各位聆聽。

The Issues in Inter-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LIN Chin-Chang



Best Practices of Effective Across-Boundary Governance Cooperation

TAIPEI
 臺北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ASE 1

The Taipei Joint Bus System is administered by the Taipei Joint Bus Service Management Center, the Taipei City Traffic Bureau, and the New Taipei City Traffic Bureau.



It includes the bus systems of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and has a coordinated numbering and fare system.

3

CASE 2

Across-Boundary Governance in Taipei Metropolitan Region MRT System



Taipei MRT



Taipei MRT

4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esource of Taipei Metropolitan via Cross-Boundary Management

CASE 3

Keeping of the safety of the drinking waters about the 5,000,000 populations in Taipei area



Feitsui Reservoir

CASE 4

The Best Practices to Cross-Regional Cooperation of Waste Disposal Model in Taipei-Keelung



Beitou Refuse Incineration Plant

6

Stage 1
Garbage Mountain

Stage 2
Landfill Site

Stage 3
Refuse Incineration Plants

Pay As You Throw
Implementing volume-based solid waste fees

Stage 4
Keep Waste Off the Ground Rule

Recycling
Garbage Classifi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Stage 5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9

TCE 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Taiwan Local Councils Representatives Community Forum
www.governance.org.tw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Taipei 101

10